项目编号：XAHQWL2026-012.1B1

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1.磋商须知前附表 7
2.总则 9
3.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磋商响应文件 13
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7.磋商 15
8.供应商资格审查 15
9.评审 15
10.确定成交人 16
11.质疑投诉 16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13.合同授予 18
14.纪律和监督 18
15.废标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审方法 24
2.评审标准 24
3.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一、采购项目概况： 26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26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 26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26
五、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27

六、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7
七、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27
八、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27
九、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27
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27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28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29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29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29
第四条 服务期限30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3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30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30
第八条 保密义务31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31
第十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1
第十一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32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32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32
第十四条 其他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
一、报价一览表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38
三、授权委托书39
四、资格审查资料40
五、商务偏差表42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43
七、承诺书44
八、其他资料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402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HQWL2026-012.1B1

项目名称：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项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402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月 2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月 22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2.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金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155910364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9-855188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金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15591036415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2.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不允许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PDF 扫描件，供应商将电子

		文件存储于U盘中，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9.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构成： 3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在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人
10.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其他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现进行采购。

2.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9 响应和偏差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不允许偏差。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主要合同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4.4、其他说明事项：无

5.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或者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2.6 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在二次报价后进行再次报价。经磋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 磋商有效期

5.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5.4.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一览表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5.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磋商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7.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情况后，开标结束。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并存档备案。

8.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磋商大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9.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办法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确定成交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人。

10.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杰远

联系电话：029-8551889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12.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合同授予

13.3 签订合同

1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3.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废标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

	查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如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出具的相关企业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7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1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解读、③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④项目重难点分析、⑤项目目标与定位的理解。每项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整体方案（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包含：①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编制框架，对项目的理解把握，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②方案涵盖发展定位与路径，符合项目服务要求；③基本思路和规划的实施方式具有可执行性和前瞻性，能围绕主要方向制定重点任务。每项满分 5 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进度安排（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成果的修改、调整、优化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保障措施、②各阶段时间节点、③各环节衔接工作的配合、④临时调整措施、⑤应急处理能力。每项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相应的保障细则，内容包含：①团队设置、②沟通机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及时响应等保障措施。每项满分 3 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保密措施方案，有相应的保障细则，内容包含：①保密承诺事项、②保密实施方案、③保密工作规则要求。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承诺。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团队人员（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业绩（10 分）	提供近五年以来产业发展类规划编制成交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10 分。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响应文件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5）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等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得分。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由市工信局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遴选专业智库机构，全面复盘全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成效、短板弱项，深度研判西安都市圈、秦创原创新驱动、西咸一体化发展机遇与行业转型挑战，系统谋划2026—2030年全市新型工业化总体战略、产业布局、重点产业链、项目储备、要素保障、政策支撑等全维度内容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规划紧扣咸阳“一区一极”定位、“131”工作布局，聚焦电子显示、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千亿级产业链集群，形成高水平、前瞻性、可落地、可考核的专项规划文本，统筹衔接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省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规划，指导全市未来五年工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体系建设、重大工业项目谋划落地与工信领域全域工作开展。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

一是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工业化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承接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及省市先进制造业转型相关政策，确保中省重大工业布局在咸阳落地见效；二是破解本地工业发展瓶颈的现实需要，针对性解决传统产业占比偏高、新兴动能不足、产业链协同性弱等问题，培育新质生产力，巩固西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地位；三是深化西咸一体化、融入西安都市圈的核心支撑，推动两市工业分工协作、产业链互补，助力西咸工业一体化提质；四是规范工业发展布局与资金投向的刚性需求，为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使用提供指引，统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发展；五是衔接“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的法定任务，完善全市工业发展规划体系，为年度工业工作开展提供根本遵循，保障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效。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国家《“十五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型工业化发展纲要》等核心文件，落实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建设要求；遵循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及新型工业化、秦创原建设等专项政策；衔接咸阳市十五五总体规划、西咸一体化等相关布局，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发展系列部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咸阳市财政采购管理规定，规范推进项目实施。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明确新型工业化发展定位与路径，完成全套规划成果，设定核心量化指标，明晰重点任务与重大项目，建立闭环推进机制，为咸阳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助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区建设。

五、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1	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1. 文本规格：A4纸张，彩色封面、黑白内页，胶装装订； 2.电子规格：PDF格式高清电子版1份，可编辑Word格式1份。	1.核心功能：涵盖规划总报告、项目清单及政策保障，覆盖产业布局、产业链培育等核心内容；2.适配功能：衔接省市规划，可直接用于上报审批、政策落地及日常工作指导；3.服务功能：提供规划编制、论证、修改、交付全流程服务，确保成果达标并通过评审。	1.符合国家、省市新型工业化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3.满足咸阳市工信局规划编制相关标准及评审要求； 4.文本编制规范、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具备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1

六、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并交付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确保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评审验收。若因采购单位需求调整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交付期限 。

七、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交付地点为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办公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实施范围覆盖咸阳市全域，包括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领域相关调研、数据收集、意见征求及规划落地指导等相关工作。

八、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

提供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全流程编制服务，完成规划文本、项目清单及政策保障体系等全套成果编制，实现规划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布局、可操作性落地，助力采购单位统筹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范产业布局、推动政策落地。

九、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用于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2026—2030年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工作，包括规划上报审批、重大项目谋划、产业布局优化等相关场景。

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

遴选具备专业能力的供应商，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交付符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贴合咸阳实际、具备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全套成果，确保通过评审验收，为全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_____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产业标准化、新型工业化相关标准规范，契合国家、陕西省、咸阳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先进制造业、西咸一体化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达到市级专项规划编制质量标准，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及验收，确保成果具备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咸阳市 2026—2030 年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2、由采购单位组织采购专家成立评审验收小组，按照本采购需求中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成果规格等相关规定，对规划全套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结项和尾款支付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无偿修改至合格，直至通过评审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_____。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期支付：

(1)项目正式招标手续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款项:(2)项目结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供应商需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单位按约定付款条件足额支付款项，确保付款流程规范、及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_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规划成果(含文本、数据、专题报告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泄露、转让、使用本项目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若违反约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为规划全套成果(含纸质版、电子版)及相关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规划修改、补充、答疑等售后服务；保修期为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响应及

时、保障到位。

第十一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成本补偿由双方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补偿范围及金额；风险分担由双方共同承担，其中供应商承担调研、编制过程中的自身服务风险及成果质量风险，采购人承担政策调整、需求变更等相关风险，双方另行协商风险处置及补偿事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成果质量不达标、擅自转包分包或泄露保密信息，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需按逾期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争议解决：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项目编号：XAHQWL2026-012.1B1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五、商务偏差表.....页码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页码
七、承诺书.....页码
八、其他资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及服务期响应如下：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若我方成交，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有幸成交，则延长至合同期满。

6、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节点拟开始计划	工作节点拟结束计划	周期（时长）	拟派人数	成果性文件	备注

注：1、分项报价表为完成本项目各项编制工作的价格构成，供应商的报价应便于采购人理解项目费用去向。

2、表格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日期后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若有偏差的，在上述表格中列出。若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栏中填“无偏差”，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六、商务和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咸阳市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